

13、公路养护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公路养护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供应商)

本单位邯郸市恒质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S203 铺文线 K55+451 公坡大桥加固改造工程（第二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经采购人（业主）向本单位告知，本单位邯郸市恒质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采购活动和成交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 (一)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二)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三)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四) 与采购人（业主）、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评审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五)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 (六) 资审材料或响应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
- (七) 向采购人（业主）、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采购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或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 (八) 将成交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 (九)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 (十)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采购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供应商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采购活动，或者采购人（业主）、其他供应商、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如本单位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

承诺人（照抄上一句话）：以上承诺是本人及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本承诺书的公示。

承诺人（签字捺印）：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邯郸市恒质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